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宏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5年度聲觀字第73號；偵查案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除附件理由欄三第7至8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記載更正為「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外，餘均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9年9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指定期間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合法傳喚未到等情狀，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　淑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慈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5年度聲觀字第73號
（114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

被　　告　李宏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被告李宏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6日9時20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中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嗣於同年9月6日9時20分許，經警通知並自願接受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宏偉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列管人口資本資料查詢內容、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114年9月1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143531U0136）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本次施用毒品案件距最近1次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釋放後，已逾3年，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又被告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矯正簡表、本署送達證書、點名單在卷為憑，足認其不適合參加戒癮治療，本案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怡穎